

2023 年第二期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23 年第二期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香发债 02，债券代码：2380232.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分期偿还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 年第二期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23 香发债 02
- 4、债券代码：2380232.IB
- 5、发行总额：6.5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0%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
- 8、本年度付息日：2026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6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偿还本金的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育英路 838 号 18 楼、19 楼

联系人：崔明汉

联系电话：028-60322328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7 层

联系人：宁忠良

联系电话：010-8399190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297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3年第二期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成都香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